

数罪并罚制度适用偏差的质性研究

□巴卓¹

(1.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广东深圳 518000)

[摘要]目前国内法学界已对数罪并罚制度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研究,但实证研究尤其基于法官视角的质性研究仍显匮乏。本文运用质性研究方法,对20名刑事法官进行半结构式深度访谈,基于扎根理论数据分析方法对访谈数据完成三级编码分析,以生成研究主题。研究发现,法官在适用数罪并罚制度时,存在四个维度的适用偏差:“先总后分”逆向量刑、并罚规则备而不用、发现漏罪机制缺位、撤销减刑适用分歧等。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调试路径建议:一是严格禁止逆向量刑操作;二是更新并罚实体规则;三是构建并案移送制度;四是优化减刑撤销分层机制。

[关键词]数罪并罚;法官视角;质性研究;适用偏差;调试路径

A qualitative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Deviation of the Concurrent Punishment System for Multiple Crimes

□BA Zhuo¹

(1.Shenzhen Polytechnic,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Abstract]At present, the domestic legal circle has conducted relatively in-depth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concurrent punishment for multiple crimes, but empirical research, especially qualitative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ges, is still scarce. This paper employ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to conduct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20 criminal judges. Based on grounded theory data analysis methods, a three-level coding analysis of the interview data is completed to generate research topics.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when judges apply the system of concurrent punishment for multiple crimes, there are four dimensions of application deviations: reverse sentencing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general first, then specific",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2023年度学科共建项目研究课题“证券中介机构法律责任实证研究—以近五年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为对象”(GD23XFX31)。

作者简介:巴卓,男,深圳职业技术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the concurrent punishment rules being prepared but not used, the absence of the mechanism for discovering missed crim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revocation and commutation of sentences, etc.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following debugging path suggestions: First, strictly prohibit reverse sentencing operations; The second is to update the rules for concurrent penalty entities; The third is to establish a system for consolidated case transfer. The fourth is to optimize the stratified mechanism for commutation and revocation of sentences.

[Key words]Concurrent punishment for multiple crimes; Judge's perspective;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licable deviation ;Debugging path

一、研究缘起

数罪并罚制度作为刑罚裁量的重要环节，直接决定被告人的最终刑罚结果，其适用准确与否，关乎着罪刑相当原则的贯彻和最大限度刑罚个别化的实现。目前，学者们对数罪并罚制度适用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主要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宏观层面分析了并罚原则的体系价值与制度利弊。如有学者指出，我国刑法中的“混合性原则”存在语义、逻辑及内容上的基础性偏误，提倡仅保留并科原则并做适度改造^[1]。二是中观层面探讨了主刑并罚、附加刑并罚问题。如有学者认为，《刑法修正案（九）》确立的有期徒刑吸收拘役规则存在不当，应予折抵并罚^[2]。三是微观层面研究了数罪并罚制度适用的技术问题。如有学者提出，对于因侦查、起诉等程序性障碍而未能及时并案的漏罪，应予并罚^[3]。此外，也有学者认为，数罪应成为限制减刑刑期的重点要素，并据此优化有关减刑制度^[4]。总体而言，学者们的研究多聚焦规范分析，缺乏法官裁判视角的实证考察，尤其是借助质性方法揭示裁判认知过程的研究尚未起步。

近年来，包括以质性经验和量化数据为对象的法律实证研究在中国法学界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讨论与认可，并且讨论的范围越来越广、认可程度越来越高^[5]。其中，定性研究系通过对法律现象的参与观察，对当事人和知情者的深度访谈，掌握大量的经验材料，了解当事人的生活经历，把握法律现象的形成过程，探讨法律制度的实践背景、过程和效果^[6]。当前，刑法学研究范式正在经历从规范分析向实证研究的转型，定量分析方法得到了更多的应用，而质性研究尚待与刑法学研究深度融合^[7]。本文拟借助质性研究中的扎根理论方法，通过深度访谈挖掘法官在数罪并罚案件中的裁量机制与认知逻辑，揭示制度适用偏差的生成机理，进而提出本土化的调试路径，以期为提升该制度的运行效果提供经验证据与理论支持。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具体采用扎根理论方法作为研究策略，通过深度访谈获取丰富语料。研究者凭借曾担任刑事法官的身份背景，有效拉近与研究对象的社交距离，确保其在无戒备状态下表达真实观点，为扎根分析提供了高质量的本土化经验素材。基于研究目的并考量理论饱和度，本研究遵循目的性抽样方法，选取20名刑事法官（基层法院15人、中级法院5人）作为研究对象，研究严格遵循访谈伦理规范，通过知情同意书与保密承诺保障研究对象权益，如表1所示。

表 1 受访人员情况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从事刑事审判年限	年均办案量	备注
A01	男	32	本科	助理审判员	5	120	
B02	男	37	硕士	助理审判员	5	114	
C03	女	41	本科	审判员	10	110	
D04	男	33	本科	助理审判员	6	143	
E05	男	47	硕士	副庭长	16	144	
F06	男	44	本科	审判员	11	115	
G07	女	42	硕士	审判员	10	121	
H08	男	38	本科	助理审判员	5	133	
I09	女	41	本科	审判员	9	144	
J10	女	44	硕士	审判员	8	126	
K11	女	47	本科	副庭长	15	141	
L12	男	39	硕士	助理审判员	5	114	
M13	男	36	本科	助理审判员	5	110	
N14	男	38	硕士	助理审判员	6	111	
O15	女	45	本科	审判员	9	121	
P16	男	42	本科	审判员	10	63	中级法院
Q17	女	49	硕士	审判员	19	66	中级法院
R18	男	40	硕士	审判员	11	68	中级法院
S19	男	46	本科	副庭长	13	71	中级法院
T20	男	37	本科	审判员	8	69	中级法院

首先，本研究采用半结构化深度访谈法收集资料。遵循知情同意的研究伦理，经受访者同意，访谈过程全程录音。其次，本研究遵循质性研究流程，采用扎根理论研究方法，利用 Nvivo12 软件对文本语料进行整理、编码、分析。本研究最终确定“数罪并罚制度适用偏差的生成机制”作为核心范畴，并构建起以其为中心的编码整合模型，如图 1 所示。该模型围绕法律规范与裁判经验之间的张力、制度适用与程序协作之间的障碍、刑罚调整与激励机制之间的错位这三大关键维度展开系统分析，勾勒出制度性偏差的深层生成逻辑，并为构建后续偏差调试路径提供了基础性理论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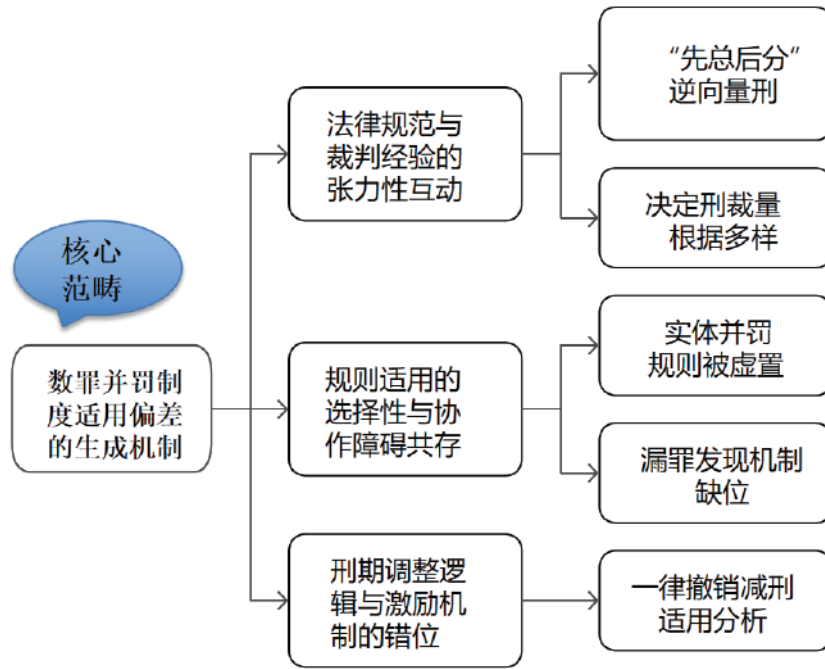


图1 编码整合模型

三、研究发现

(一) “先总后分”逆向量刑

《刑法》第69条明确规定，数罪并罚应当遵循“先分后总”的量刑顺序：即先依照《刑法》第61条确定的量刑原则分别确定被告人的个罪宣告刑，再适用吸收原则、并科原则、限制加重原则，确定其决定刑。然而访谈揭示，实践中存在明显的“先总后分”逆向量刑现象。法官在部分案件中（尤其是在追求缓刑或应对复杂情节时），会预设整体决定刑（包括刑种、刑期甚至缓刑适用），然后“倒推”分配个罪宣告刑以符合预设结果。比如在数罪缓刑的场合，通常情况下，鉴于犯有数罪的被告人主观恶性较深、再犯危险性较大，法官基于司法习惯，会首先排除对其适用缓刑。但在特定案件中，法官亦会基于恢复性司法的理念，为使被告人最大限度地填补被害人损失而例外地对其适用缓刑。由此，赔偿损失等情节打通了数罪并罚与判处缓刑的适用壁垒。为了实现上述效果，法官会逆向适用《刑法》第69条的裁量规则，即先确定刑罚执行方式为缓刑，且决定刑应尽可能避开缓刑适用的刑期上限（有期徒刑三年），再根据“免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拘役/有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组合，分配个罪宣告刑，从而在感官上保证了数罪缓刑的形式合理。此外，由于上诉率、发改率是法官审判质效考核体系中的重要指标，为了减少被告人上诉，尤其是规避被发回改判的风险，法官在确定决定刑后，有时会通过微调个罪宣告刑，升高总和刑期的方式，人为拉大了“变形”后的总和刑期与决定刑之间的差距，制造出总和刑期减让幅度较大的“视觉效应”，使被告人误以为自己已获得最大限度的从宽处理，从而安抚其情绪，消解其上诉意愿。

显而易见，以上操作直接违反法定程序，削弱了个罪量刑的独立性，容易引发罪刑评价失衡，埋下实质不公的隐患。其深层动因包括：一是基于效率考量，认为逐罪评价繁琐，整体判断更便捷；二是出于结果导向，“以刑制刑”，促成赔偿、规避上诉、适用缓刑；三是由于规范模糊，对决定刑裁量依据认识不清，误以为估

堆式整体权衡具有合理性。

（二）并罚规则备而不用

1. 有期徒刑吸收拘役、并科管制技术性回避

《刑法修正案（九）》确立了有期徒刑吸收拘役的并罚规则，但在司法实践中，常被法官技术性规避适用。相较于德国《刑法典》、日本《刑法典》确定的限制加重规则，我国的吸收规则在适用中频遭规避，表明其存在明显的立法技术缺陷：既违背“数罪从重”的朴素正义观念，又导致罪刑均衡的实质偏离。具体操作中，若一罪本应判处拘役（尤其是接近6个月上限），而另一罪拟判处有期徒刑时，部分法官会主动将拘役转换为等额有期徒刑，以实现刑种统一，从而规避适用吸收原则，转而适用限制加重原则。类似地，为了避免管制刑带来的执行衔接困难（如管制犯脱管等问题），许多法官在裁量个罪时也极力避免单独判处管制刑，导致刑法关于有期徒刑、拘役与管制并科的规定形同虚设。

这种做法的后果较为严重：首先，法律权威受到损害，刑法条文被技术性规避，削弱了法律的严肃性；其次，司法裁判缺乏统一性，规避操作依赖于个体法官的经验，导致尺度不一；再次，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存在隐患，变通操作可能导致实际执行的刑期高于（如调整刑种的情形）或低于（如规避管制的情形）依法并罚的结果，从而偏离罪刑均衡原则；最后，立法目的落空，刑罚轻缓化与执行优化的立法意图未能实现。

2. 没收全部财产吸收罚金鲜有发生

我国《刑法》第69条第2款规定，不同种类的附加应当分别执行。因此，没收全部财产与罚金作为性质不同的财产刑，应予并科。然而，最高司法机关对此持不同理解，主张在同时适用没收全部财产和罚金时，宜由前者吸收后者，不再执行罚金刑。该解释理由为：被判处没收全部财产的“罪犯大多被判处了较重的刑罚，如死刑、无期徒刑，没收全部财产以后基本上已经没有再执行罚金刑的可能性，故采取了吸收原则^[8]”。此观点亦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5号）第三条第二款所印证：“一人犯数罪依法同时并处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应当合并执行；但并处没收全部财产的，只执行没收财产刑”。然而该规定一方面与《刑法》条文存在明显冲突，涉嫌违法。另一方面亦忽视了罚金刑的独立性与制裁属性，容易导致罪刑失衡。审判员 T20 表示：“我们很少用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来吸收罚金，二者性质不同，法律效果也不同，附加刑还是依法并罚为好”。

实质而言，并处罚金与并处没收全部财产各具特色：罚金刑系判罚时数额确定，执行期限不确定。而没收全部财产则表现出数额不确定，但执行时点确定的特点，即以判决生效时为限，对被告人的全部合法财产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对于其复归社会后所得财物则不能再行追缴。如果按照最高司法机关的解读对上列情况采取吸收原则，犯有数罪的被告人仅需以判决时的个人财产为限被执行没收全部财产，而不必再以判决后取得的财物缴纳罚金，因而会造成罚不当罪，特别是在罪犯的财产刑执行与减刑挂钩^[9]的情况下，会加剧由此形成的罪刑失衡现象。至于有学者提到的先执行没收全部财产后执行罚金刑，将会产生过分严厉的效果的看法^[10]，

本研究认为，该种观点忽视了刑罚的报应与预防目的以及没收全部财产、罚金刑的财产属性，无论是从罪刑相当的报应目的出发，还是从剥夺其再犯能力的预防目的出发，都应当对被告人执行个罪判罚的财产刑。相反，该学者提出的“先执行罚金后执行没收财产刑”的做法，则会不当限缩对被告人并罚财产刑的范围，不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

（三）漏罪发现机制缺位

《刑法》第70条关于漏罪并罚的规定，核心是及时发现漏罪，否则并罚机制将无法启动。然而在司法实践中，漏罪发现面临诸多操作性障碍，主要包括办案人员的主观抵触态度以及案件在不同机关间的客观移送障

碍。如一审法院审理期间，办案人不同意侦查人员提审被告人核实漏罪，出现该情况的原因是：办案人担心一旦同意提审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加速对被告人新发现罪行的查办进程，其可能会被动接受对后罪事实的并案审理，这无疑增加了自己的工作量，而且并案需要一定时间，也影响了案件的及时审结，对本人的质效考评会造成不利后果。所以办案人对“漏罪”的发现工作不提供支持。同时，一些办案人仅就公诉机关指控事实进行审查，对被告人可能构成其他犯罪或者卷宗中出示的其他案件涉案材料不予审查，导致本应书面函告检察机关就有关情况说明而未发出书面通知，错过了主动发现“漏罪”的时机，从而为二审因发现同种“漏罪”发回重审埋下了制度性隐患。

此外，对于二审期间因发现同种漏罪被发回重审的案件，新办案人又面临着如何与漏罪追诉机关做好沟通，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并案处理的问题。一般而言，本地域内案件参照立案管辖的规定能够相对顺畅的做好案件移送工作，即使偶有争议也可由共同的上一级领导机关协调解决。最为麻烦的是跨省移送案件，在这一过程中可能存在互相推诿的情况，而层报至最高人民法院耗时较长，必然造成审限的延长。这一问题亟待解决，否则会导致“漏罪”并罚规则被人为架空的风险。

（四）撤销减刑适用分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若罪犯在服刑期间隐瞒漏罪或又犯新罪，针对原判决作出的减刑裁定将“自动失效”。部分受访法官认为，该项司法解释确立的“类减刑撤销制度”过于严苛，未体现刑罚执行中应有的人道主义理念。在他们看来，减刑裁定本身是对罪犯过往服刑表现与悔改成效的肯定评价，后续新增犯罪应独立评价，不得溯及罪犯之前的良好表现，否则将直接打击罪犯改过自新的积极性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信心，不利于刑罚教育改造功能的实现。此外，多名法官指出，该规定的刚性适用还可能引发一系列负面连锁反应，例如增加监狱管理难度、影响罪犯的心理健康等。因此，在具体案件审理中，一些法官倾向于采取非机械化的解释策略，以缓解因制度设计导致的处罚累积效应过剩。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该规定与法官既有司法经验及习惯存在张力，可能导致法官漏用该解释，从而使罪犯提前释放，形成被动局面，此时需要启动再审程序予以纠正。审判员 R18 提到：“由于管辖限制，我没有办过狱内加刑案件，也不太了解关于‘类减刑撤销制度’的司法解释，不过这个规定听起来有点严苛。我更倾向于灵活解释，减轻对他们的负面影响”。

四、调试路径

如前所述，数罪并罚制度在司法适用过程中存在着裁判理念、适用规则、配套机制等方面的不足与缺位，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个案的裁判质量，更制约着刑罚功能的整体实现。基于此，有必要从制度建构与实践运行两个维度，探索体系化的调试路径，以提高该制度的适用效果。

（一）禁止逆推裁量决定刑

访谈中法官所提及的“整体量刑法”现象并非个别情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这种做法一方面直接违反了《刑法》的相关规定，另一方面也无法对被告人实现真正的罪责均衡及最大限度的刑罚个别化。首先，若绕过个罪宣告刑确定环节，未对个罪的事实和情节进行充分的评价，而仅从整体上对犯有数罪的被告人统一量刑，将难以保证能够全面评估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及再犯可能性，可能出现量刑偏差，引发罪刑失衡。其次，由于司法人员的经验差异，难以确保所有直觉性判断均符合司法理性，进而均能实现罪刑相当的效果。因此，法官在对被告人的数罪分别量刑时，不得考虑并罚的结局，或者说，既不能因为并罚结局有利于或者不利于被告人，也不能为了操作方便，而影响对数罪的分别量刑。正确的做法是以刑罚的正当化根据为指导，依据案件事实，遵守刑法规定，按照量刑规则，独立地对被告人所犯数罪分别量刑。具体而言，不能让此罪的情节影响

彼罪的量刑，也不能让此罪的量刑轻重影响彼罪的量刑轻重。亦即应当在正确地对数罪分别裁量刑罚后，再根据刑法的规定实行并罚^[11]。

（二）更新数罪并罚实体规则

1. 拘役折抵有期徒刑限制加重

随着《刑法修正案（九）》的公布，不同刑种的并罚问题得到了立法上的统一，但由于刑罚理念没有完全得到更新，有期徒刑吸收拘役的新规定被司法人员刻意回避，同时也容易使公众产生“数罪与一罪同罚”的误解，削弱刑法的规范指引功能^[11]。故此，修改现有的有期徒刑吸收拘役规则成为一种必要的理性选择。本研究认为，可以根据并罚数罪的刑差幅度来确定是采用吸收原则，抑或予以折抵并罚。我国《刑法》规定，拘役最高刑期为六个月，有期徒刑最低刑期也是六个月，假定被告人犯甲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有乙罪被判处拘役的刑期为 X，二者的刑差即为 6-X，如果刑差超过二个月，由有期徒刑吸收拘役，以缩减并科的不经济及对被告人的不人道，又不会违背一般民众朴素的正义观念，有利于刑罚理念的逐步更新和刑罚轻缓化的不断推进。如果刑差不足二个月，说明两罪的处罚必要性和刑罚强度大体相当，如果继续采用吸收原则，会不当减轻了被告人的罪责，且司法人员会作出变通，向着同一刑种变化，势必导致立法目的的落空，而且存在着变相加重被告人刑罚的可能。此时需要拘役向有期徒刑方向折抵，再依限制加重原则合理确定被告人的刑罚，由于拘役与有期徒刑的执行方式不同，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宜由拘役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

2. 罚金刑分类并罚

罚金与没收全部财产作为财产刑的重要形式，在数罪并罚时需根据其刑罚功能与执行特性予以区别适用。首先，对于判决宣告前均被处罚金的情形，应采取并科原则，直接相加并罚。这一处理方式既符合《刑法》第 69 条关于数罪并罚的基本规定，也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的要求相契合。同时，由同一法院合并执行可有效避免执行主体多元导致的程序冲突，确保刑罚执行的统一性与效率。其次，对于分别被处罚金与没收全部财产的情形，应分别执行，不得吸收。由此，一方面充分发挥了刑罚的报应功能，实现罚当其罪；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财产刑的预防功能，特别是在重大经济犯罪中，通过没收全部财产与罚金刑分别执行，能够彻底摧毁被告人进行犯罪活动的物质基础，剥夺其再犯罪的经济能力。再次，对于在案扣押的财物，应优先执行没收财产，之后随时收缴罚金，以确保财产刑执行顺序的合理性与效力的最大化。

（三）建立并案移送制度

当前司法实践中，因缺乏系统化的并案移送制度，导致已发现的漏罪案件难以及时纳入同一诉讼程序，既影响诉讼效率，又可能损害裁判的实质公正性。鉴于此，建议从以下层面构建并案移送制度：首先，在制度设计层面，应建立跨区域案件移送协调机制，明确以主要犯罪地法院为并案接收单位，并参照《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管辖的规定，严格限定移送期限。对于管辖争议问题，可由共同上级司法机关协调解决。针对跨省级辖区的并案争议，可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的职能优势，由巡回法庭直接指定管辖法院，确保案件移送的高效性与权威性。

其次，在程序衔接层面，一是强化侦查阶段协作。公安机关在侦办漏罪案件时，如需调阅原案卷宗或提审在押被告人，审理法院应依法提供必要协助，不得以案件未审结或涉及审判秘密为由不当阻挠，以确保漏罪侦查的顺利进行。二是完善查办衔接机制。对于二审期间发现同种漏罪需发回重审的案件，原一审法院应主动对接漏罪侦办机关，及时掌握侦查进展，并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延期审理，避免因程序空转影响诉讼效率。具体构建框架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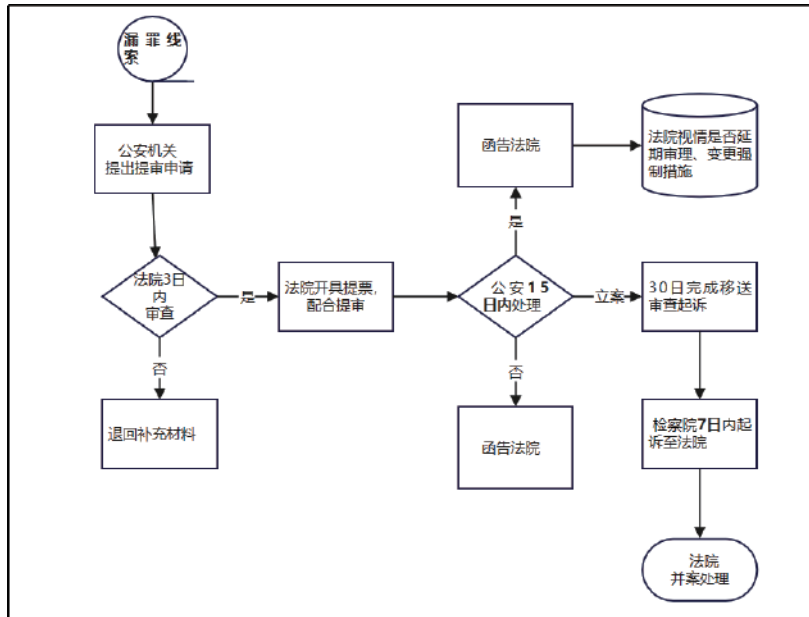


图 2 漏罪并案流程图

(四) 优化减刑撤销分层机制

减刑的设立目的在于促进罪犯改过自新、维护监管秩序、节约行刑资源。一般认为减刑的天然弊端表现在善后制约机制的不足。而刑罚不足的罪犯回归社会后，在社会不良因素刺激下再犯风险较大。撤销减刑可以最大限度的消解因罪犯刑罚不足对社会构成的潜在威胁，有效提高行刑产生的社会效益^[12]。但撤销减刑应当体现刑罚的人道性，并遵循分层处理原则：首先，不得因被告人隐瞒漏罪而在减刑起点、减刑幅度上对其进行不必要的严格限制。惟此，能够切实贯彻不得自证其罪的刑事诉讼法原则，并尊重人之为人天然自保的本性。

其次，对于又犯新罪的罪犯，在所犯新罪较轻或者改造积极的情况下，可以撤销就近一次的减刑，并将根据其改造情况科学设定减刑考验期，考验期内严格限制减刑。该规则设计具有双重效能：一方面，可以消解撤销全部减刑的严厉性，给罪犯以安心改造的信心，也便于狱政部门对其进行管理。另一方面，能够形成长效的约束机制，对于不安心改造、服刑效果出现反复的罪犯，势必要延长其复归社会的时间，故可对其撤销就近一次减刑，以示惩戒。此外，对又犯新罪的罪犯撤销最近一次减刑，可有效遏制“无刑可减”的罪犯在服刑末期出现无所顾忌，肆意违规的情形，防止产生负面示范效应。

再次，立功型减刑原则上不予撤销。因悔罪表现获得的减刑与基于立功表现的减刑在性质上存在差异，撤销机制亦应有所区分。对于基于立功表现获得的减刑，原则上不应撤销，以维护立功制度的公信力与激励效果。

五、结语

当前刑法学界对数罪并罚制度的质性研究尚显不足。本研究尝试运用扎根理论方法，立足一线法官视角，揭示数罪并罚制度适用偏差的生成机制，并提出具有现实针对性的调试建议，以期弥合实证研究的缺位，推动数罪并罚裁量制度的本土化建构。尽管囿于样本规模及研究者主观判断，本研究在数据覆盖面与结论推广性上存在局限，但通过聚焦法官裁判认知过程的深入检视，仍有助于提升该制度适用的程序规范性与实体公正

性。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拓展样本来源,深化对差异化裁判逻辑的比较分析,并结合量化研究方法,实现定性定量融合,从而为我国数罪并罚适用制度的完善提供更为坚实的经验支撑与实践参照。

参考文献:

- [1] 李晓磊. 我国数罪并罚“混合原则”本质属性之辨正—兼论并科原则之提倡[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9(02):129. //刘湘廉. 限制加重原则之反思与并科原则之提倡[J]. 法商研究, 2022(03):78.
- [2] 陈伟. 异种自由刑并罚的立法问题及其化解[J]. 现代法学, 2016(05):122. //王华伟. 有期徒刑与拘役的并罚原则:理论反思与制度构建[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03):63-64.
- [3] 杨泽民, 邓琳. 犯罪发现时间是适用数罪并罚的关键[J]. 人民司法, 2021(02):45.
- [4] 房丽. 论数罪刑罚执行中减刑制度的优化[J]. 学术交流, 2020(09):67-68.
- [5] 程金华. 迈向科学的法律实证研究[J]. 清华法学, 2018(04):150.
- [6] 陈柏峰. 法律实证研究的兴起与分化[J]. 中国法学, 2018(03):133.
- [7] 白建军. 基于法官集体经验的量刑预测研究[J]. 法学研究, 2016, 38(06):140-154. //劳佳琦. 累犯从严量刑适用实证研究[J]. 中国法学, 2016(01):247-268. //王越. 故意杀人罪死刑裁量机制的实证研究[J]. 法学研究, 2017, 39(05):151-170.
- [8] 张军. 《刑法修正案(八)》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的具体规定.
- [10] 阮其林. 《刑法修正案(八)》后数附加刑的执行[J]. 人民检察, 2012(03):5-8.
- [11] 张明楷. 数罪并罚的新问题—《刑法修正案(九)》第4条的适用[J]. 法学评论, 2016, 34(02):1-14.
- [12] 高初. 论减刑撤销[J]. 中国法学, 2014(06):190-204.